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6)第 1651 号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通稳健成长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海通稳健成长计划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海通稳健成长计划经营业绩表、海通稳健成长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海通稳健成长计划管理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海通稳健成长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收益分配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表内容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0,467,255.98	43,321,337.02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921,672.63	797,87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371,069.86	339,001.02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838,935.26	84,868,088.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77,838,935.26	60,800,477.3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114,982.55	285,651.98
基金投资	-	24,067,611.32	应付赎回费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445.68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付托管费	19,051.2	25,82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797,907.65	应付交易费用	52,950.00	134,324.07
应收利息	3,091.75	13,452.59	应付税费	-	-
应收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应收申购款	-	-	应付利润	-	-
其他资产	-	-	其他负债	20,000.00	72,738.07
			负债合计	298,429.43	518,543.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6,851,423.02	133,726,568.11
			未分配利润	12,452,173.03	-2,107,44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303,596.05	131,619,120.45
资产总计：	89,602,025.48	132,137,663.66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89,602,025.48	132,137,663.66

2、经营业绩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收入	28,119,346.06	44,236,941.50
1、利息收入	281,075.84	1,239,128.5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1,075.84	380,069.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59,058.7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1,143,288.42	39,169,928.3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2,805,431.19	32,672,602.40
债券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7,946,581.77	5,298,225.11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91,275.46	1,103,678.98
基金红利收益	-	95,421.82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3,357,756.27	3,827,884.6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52,738.07	-
二、费用	3,358,172.87	3,999,357.98
1、管理人报酬	190,284.91	1,242,802.07
2、托管费	267,469.50	353,789.9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870,974.46	2,363,575.9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9,444.00	39,190.00
三、利润总额	24,761,173.19	40,237,583.52

3、净值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726,568.11	-2,107,447.66	131,619,120.4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4,761,173.19	24,761,173.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6,875,145.09	-10,201,552.50	-67,076,697.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88,326.55	54,323.45	542,650.00
2、基金赎回款	-57,363,471.64	10,255,875.95	-67,619,347.5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851,423.02	12,452,173.03	89,303,596.05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计划基本情况

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集合计划)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447 号)《关于核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推广设立。

本计划为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的推广期为 2009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19 日，成立日为 2009 年 8 月 28 日。集合计划存续期原为五年，可以展期，2014 年 8 月 28 日，管理人发布本计划展期生效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28 日为展期生效日，本次展期后不设到期日，为无固定期限。集合计划成立后满三个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日，之后每个沪深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本计划原管理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8 月 3 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自 2012 年 7 月 25 日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变更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集合计划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报告期末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 76,851,423.02 份计划单位。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的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

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参照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金融资产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4、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法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3)封闭式基金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估值。托管在场外的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按照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交易型指数基金ETF和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LOF、ETF在场内的，以估值日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4)未上市的公开发行政券应区别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5) 非公开发行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 1)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I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6)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7)银行存款和逆回购以其本金加计应计利息估值。

(8)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单位净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9)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5、证券交易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1)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

a、股票、权证及场内交易基金买入成本为成交金额；

b、上交所和深交所新股中签买入股票成本为中签成交金额；

(2)场外交易基金

场外交易基金的买入成本为成功申购的金额；

(3)债券

买入债券成本为债券成交金额，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则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6、收入的确认

(1)股票、权证和基金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权证和基金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3)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4)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货币型开放式基金持有份额与根据每天公布的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5)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红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

(7)其他收入于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

7、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管理费

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1.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2014 年 8 月 25 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暂免收取管理费，一年期满后，根据计划的净值变现，决定是否继续减免一年。201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起，恢复收取管理费。

(2)托管人托管费

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5) 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其他费用

上述 3 至 6 项费用由本计划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根据《海通稳健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本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8、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①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认购产品份额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②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③ 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

④ 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⑤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R 为年化收益率。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① 如年化收益率 $R < 5\%$,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0,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 = 0$;

② 如年化收益率 $R \geq 5\%$, 则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10%, 业绩报酬(Y)计算公式为

$$Y = A \times (R - 5\%) \times 10\% \times D。$$

Y = 业绩报酬;

A=每笔参与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9、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含管理人业绩报酬)，受托人最终收到的为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后的净额；

(2)当单位资产净值超过面值时，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3)分配收益不少于已实现收益的90%，收益分配以现金形式进行，也可转做份额处理；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面值；

(5)在符合上述分配原则的条件下，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的运作情况决定分配次数，每年至少应分配收益一次；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税项

根据及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1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印花税

本计划根据《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按1‰单边缴纳。

2、营业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资金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暂免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

本计划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集合计划自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价差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母公司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本计划股票、封闭式基金、权证和债券场内交易均通过本计划专用交易席位进行，其中，股票、封闭式基金按成交金额的 0.4‰ 支付，债券交易佣金按成交金额的 0.1‰ 支付。报告期佣金总额 1,012,159.47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52,950.00 元佣金未支付给海通证券。

3、管理人及托管人费用

(1) 管理人报酬——管理费

本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2%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1.2%/当年天数

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2014 年 8 月 25 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暂免收取管理费，一年期满后，根据计划的净值变现，决定是否继续减免一年。2015 年 10 月 29 日，管理人发布公告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起，恢复收取管理费。报告期管理费总额 190,284.91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91,445.68 元管理费未支付。

(2) 托管人报酬——托管费

本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月支付。报告期托管费总额 267,469.50 元，截至报告期末尚余 19,051.20 元托管费未支付。

4、业绩报酬费及赎回费

(1) 业绩报酬

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按每笔参与份额计算年化收益率。

报告期业绩报酬总额 38,192.20 元，截至报告期末应付业绩报酬无余额。

(2) 赎回费

报告期赎回费总额 3,224.70 元，截至报告期末应付赎回费无余额。

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集合计划托管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管的本计划银行存款余额为 10,467,255.98 元。本会计期间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251,028.27 元。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应收利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451.77	12,832.8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56.28	452.03
应收保证金利息	183.70	167.75
合计	<u>3,091.75</u>	<u>13,452.59</u>

2、其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	20,000.00	20,000.00
应付多收托管费退回	-	52,738.07
	<u>20,000.00</u>	<u>72,738.07</u>

3、实收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金额	133,726,568.11	232,880,257.37
本期申购	488,326.55	56,393,859.87
本期赎回	57,363,471.64	155,547,549.13
期末金额	<u>76,851,423.02</u>	<u>133,726,568.11</u>

4、未分配利润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金额	-2,107,447.66	-67,921,724.14
加：本期经营业绩	24,761,173.19	40,237,583.52
加：损益平准金	-10,201,552.50	25,584,152.97
减：本期分配收益	-	7,460.01
期末金额	12,452,173.03	-2,107,447.66

5、其他费用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银行费用	424.00	5,290.00
其他	9,020.00	13,900.00
合计	29,444.00	39,190.00

七、报告期末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报告期末无流通转让受限制的集合计划资产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期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14002625508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408221163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 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 08月 22日